



# SHIMAO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世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經審核綜合業績

世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世茂中國」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8,334	17,06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570,707	90,426
		<u>579,041</u>	<u>107,490</u>
<b>本公司及附屬公司</b>			
營業額		8,334	17,064
銷售成本		(79)	(13,863)
毛利		8,255	3,201
其他營運收入		5,851	6,325
銷售費用		—	(390)
發展中物業撥備		—	(107,309)
落成待售物業撇減		—	(15,210)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新估值虧絀		—	(12,349)
行政費用		(26,877)	(27,841)
其他營運費用		(125)	(2,053)
融資前經營虧損		(12,896)	(155,626)
財務費用		(4,811)	(7,67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u>192,610</u>	<u>3,10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74,903</b>	(160,195)
稅項	3	<b>(30,629)</b>	(2,117)
本年度溢利／（虧損）		<b>144,274</b>	(162,312)
每股盈利／（虧損）	4	<b>17.4港仙</b>	(21.6)港仙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標準。賬目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估值價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該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新實務準則第12號反映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作追溯應用，因此已重列比較數字以符合已改動之政策。

採納此項新實務準則之影響相應為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及資本儲備分別減少165,000港元及29,014,000港元，即未撥備遞延稅項。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亦已計入1,197,000港元，導致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合共增加30,376,000港元。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a)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營業額包括銷售物業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來自租賃業務之收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銷售物業	—	12,009
租金收入	<b>8,334</b>	4,336
物業管理服務費收入	—	719
	<b>8,334</b>	17,06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銷售物業	<b>570,707</b>	90,426
	<b>579,041</b>	107,490

(b)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其他業務		合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12,009	8,334	4,336	-	719	8,334	17,06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u>570,707</u>	<u>90,426</u>	<u>-</u>	<u>-</u>	<u>-</u>	<u>-</u>	<u>570,707</u>	<u>90,426</u>
	<u>570,707</u>	<u>102,435</u>	<u>8,334</u>	<u>4,336</u>	<u>-</u>	<u>719</u>	<u>579,041</u>	<u>107,490</u>
分類業績	<u>(948)</u>	<u>(143,512)</u>	<u>5,449</u>	<u>2,862</u>	<u>-</u>	<u>(92)</u>	<u>4,501</u>	<u>(140,742)</u>
其他經營收入							5,851	3,43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887
公司行政費用							<u>(23,248)</u>	<u>(21,209)</u>
融資前經營虧損							<u>(12,896)</u>	<u>(155,626)</u>
財務費用							<u>(4,811)</u>	<u>(7,670)</u>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溢利	192,610	3,101	-	-	-	-	<u>192,610</u>	<u>3,10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74,903</u>	<u>(160,195)</u>
稅項							<u>(30,629)</u>	<u>(2,117)</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44,274</u>	<u>(162,312)</u>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經營地為香港及中國。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分類業績、分類資產賬面值及資本開支：

	分類業績		分類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6,555)	(31,002)	461,428	347,248	3,011	55,451
中國	<u>170,829</u>	<u>(131,310)</u>	<u>453,301</u>	<u>363,202</u>	<u>-</u>	<u>80</u>
	<u>144,274</u>	<u>(162,312)</u>	<u>914,729</u>	<u>710,450</u>	<u>3,011</u>	<u>55,531</u>

### 3.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國所得稅		
本期間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31	455
遞延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888	1,197
共同控制實體	29,210	465
	<u>30,629</u>	<u>2,117</u>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中國所得稅乃就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浦東新區成立之共同控制實體須按優惠稅率15%（二零零二年：15%）繳付所得稅。

### 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按本年度溢利144,27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162,31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27,418,282股（二零零二年：749,962,841股）計算。

## 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特別股息總額49,658,393.16港元（二零零二年：無），每股6港仙，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於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建議派發之特別股息須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方為有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三年是本集團成果豐碩的一年，全年業績成功轉虧為盈，盈利顯著上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除稅項後之溢利錄得144,27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162,312,000港元），相對去年同期溢利大幅上升。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為579,04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7,490,000港元），其中應佔上海世茂湖濱花園之營業額為570,70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0,426,000港元），整體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438%。

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憑藉「世茂」良好的品牌優勢，獲得理想的銷售成績，擴闊盈利基礎。本年度每股盈利為17.4港仙（二零零二年：每股虧損21.6港仙），盈利貢獻主要來自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所擁有的上海世茂湖濱花園項目。該項目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正式開始發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銷售金額約2,28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07,000,000港元），按本集團之收益入賬基準會計政策，於年內該項目約有

1,141,41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0,852,000港元）營業額入賬，而本集團應佔其稅前溢利約為192,61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101,000港元），所佔稅前溢利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61倍。

集團早著先機，專注積極開拓中港兩地高端房地產業務。於回顧期內，上海世茂湖濱花園項目取得卓越的銷售成績，反映出本集團堅持在最尊貴的地段，以頂級的用料發展優質物業，強化品牌的成效，成功在置業人士心目中構建上海高端房地產開發商的領導地位。

## 中國

本集團佔50%權益之大型高級房地產項目「上海世茂湖濱花園」，預計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完成。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上海世茂湖濱花園一號、二號及三號樓高層住宅664個單位及181套別墅，樓面面積逾2,071,000平方呎，累計售樓收益逾2,280,000,000港元，並榮獲上海市二零零三年樓房銷售金額第三名。以該項目的總投資額420,000,000港元計算，投資回報率令人鼓舞，反映管理層對上海房地產的精闢眼光，和對時機的掌握，能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繼該項目完成後，本集團現正物色機會，在上海及其他經濟發達的城市投資發展新項目。

甘肅省蘭州市東方紅商業城及北京華澳中心商鋪租務收入仍為本集團帶來長期而穩定之租金收入。

## 香港

豪宅物業「創世紀」為本集團管理層另一眼光獨到的投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香港樓市最低潮的時候，集團看準香港豪宅市場的增長潛力，以230,000,000港元購入位於香港頂級地段山頂施勳道二十三號世界級豪宅物業。主樓現正進行重新裝修及在毗鄰新建兩幢物業，預計於二零零四年竣工並推出市場。

香港經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以來顯著反彈，加上中港兩地實施「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內地人士隨外遊來港置業更方便，為本港經濟注入不少動力，在連串利好消息刺激下，豪宅市場日漸好轉。另一方面，隨著新公佈之「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凡申請來港定居之人士，須於香港投資最少6,500,000港元，進一步令地產市場轉趨活躍。此外，由於早前香港政府停止勾地，令二零零五年前的豪宅落成量大幅下降，並造成供不應求的情況，預期令香港豪宅市場前景更為樂觀，有利於本集團即將開展之銷售工作，「創世紀」預計將可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

## 展望

世茂中國預期中國經濟發展將持續增長，上海作為中國經濟發展的龍頭，現正處於高速發展的時期，本集團將進一步揉合本身及世茂集團於上海房地產市場的優勢，與廣大投資者共同分享上海、長江三角洲以致全中國經濟高速發展的成果。

上海取得二零一零年世界博覽會的主辦權，為上海及周邊地區帶來極大的增長動力，海外及大陸的投資者在各領域均源源不斷地向上海注入資金，加上附近的浙江、江蘇等地經濟發展迅速，上海房地產市場將持續蓬勃。近年，集團除集中在上海及香港發展高級房地產業務外，亦同時在內地尋找具潛力的發展機會，包括北京、南京、福州、哈爾濱等。在一班專業、對中國房地產市場了解透徹及具誠信的管理層領導下，本公司在世茂集團的協助下已為樓盤塑造獨特形象，建立步履穩健的發展方針。而香港的經濟亦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以來大幅反彈，集團預期於二零零四年推出的「創世紀」將可為股東創造可觀的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專注發展中港兩地具高質素及高回報的高端房地產業務，為客戶締造最優質的家居生活。

## 財務表現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取得令人鼓舞的增長及業績。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摘要如下：

- 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虧損162,312,000港元大幅改善至144,274,000港元溢利
- 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為579,041,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之107,490,000港元大幅增加438%

##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達914,72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10,450,000港元），非流動資產總值為766,55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00,107,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7.74%。流動資產約值148,17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0,343,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4.29%。股東權益為540,07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40,0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58.84%。

##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413,71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13,671,000港元）之土地及物業等資產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

## 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173,22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7,259,000港元），較去年減少7.50%。本集團之借貸以浮息計算及大部份以港元計價。

## 財務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02（二零零二年：2.87）。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股東權益）為0.32（二零零二年：0.55）。

##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所獲提供總額19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6,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作出擔保。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借貸約171,61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4,683,000港元）。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及商業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價，而該等貨幣之匯率於年內均相對保持穩定。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故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為對沖用途。

## 財務政策

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的方法處理財務風險，並積極採用國際級企業管理標準，使股東權益得到最大的保障。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83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的工作類別及市場的情況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的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培訓津貼及購股權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依據本公司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有條件特別股息，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在聯交所網頁內刊登財務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在聯交所網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榮茂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樓4307-12室之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二、重選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訂定董事之最高人數及授權委任增補董事；
- 三、宣派特別股息合共49,658,393.16港元，即本公司每股股份0.06港元，惟須待股份溢價削減（定義見下文第八項特別決議案）生效，方可作實；
- 四、追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至大會結束期間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退後之空缺；以及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之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制於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相若權利，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權力以外授出，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
  - (iii) 根據當時採納或將予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作出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派付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根據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或股份類別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地區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受制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按照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上文第五項決議案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以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將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

八、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緊隨本決議案正式通過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日」）起，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之全部餘額（「股份溢價削減」），並授權董事動用此衍生為數211,808,000港元之部分進賬，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211,808,000港元之累計虧損，以及將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餘額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內；及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權力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推行股份溢價削減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必須、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一般原則下，簽訂任何其他文件、文據或協議。」

九、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第1條細則

(i) 緊隨「條例」之釋義後加入如下「聯繫人士」之釋義：

「聯繫人士」指指定之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

(ii) 刪除「結算所」釋義中「認可結算所在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之定義或」之字眼；

(b) 第66條細則

於第66條細則第8行「股份」一詞後，隨即加入「不論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每名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之句子；

(c) 第76條細則

將現行第76條細則重編為第76(1)條細則，並加入下文作為第76(2)條新訂細則：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規定只可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等股東投下或其代表所投任何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票數均不計算在內。」；

(d) 第 84 條細則

刪除現行第 84(2) 條細則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第 84(2) 條新訂細則：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兩種情況均屬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作正式獲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據，並有權就有關授權所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樣權利與權力，猶如彼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有權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

(e) 第 88 條細則

刪除現行第 88 條細則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第 88 條新訂細則：

「除於會上告退之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提名委任，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出任董事，除非由一位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惟被提名人士除外），就提名有關人士之意向發出通知，連同建議獲委任人士表示願意膺選所發出之通知，於最少七 (7) 天前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作別論，惟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等膺選之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翌日，亦不得遲於該等股東大會日期前七 (7) 日。」；

(f) 第 103 條細則

刪除現行第 103 條細則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第 103 條新訂細則：

「(1) 董事不得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投票，此亦不計入有關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董事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參與發售建議包銷或分包銷之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v)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或透過任何第三者公司而擁有該項權益則作別論；或
  - (vi) 任何與採納、修改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之其他安排相關之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相關之僱員不獲授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2) 倘若及只要（僅限於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家公司（或藉此擁有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所授予股東之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不應計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但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及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股份，及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股份以及並無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且嚴格規限股息及股本回報權之任何股份。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作於有關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任何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或有關任何董事投票權之問題，而有關問題並未於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情況下議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董事知悉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裁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就該主席知悉該主席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

(g) 第157條細則

刪除第157條細則第3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填補有關空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字句，並以「填補任何核數師臨時空缺」字句代替。」

十、進行任何其他業務。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筱芸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符合享有將於大會上批准之有條件特別股息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及經簽署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按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五至第七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